

应收帐款质押协议

合同编号：LJZY-20231116

甲方（出质人）：重庆市武隆区隆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松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东路 22 号附 22 号 2-1

乙方（质权人）：成渝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丙方（债务人）：重庆武隆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亚军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东路 22 号 1 幢 3-1

鉴于：

1、甲方因与重庆武隆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编号为LJCJ-WLCF-20231101的《借款合同》及签订了编号为LJWLCF-20231116-ZQQ-1至LJWLCF-20231116-ZQQ-2的《债权债务确认函》，丙方确认应于2028年01月0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亿零伍佰壹拾伍万】元整(¥105,150,000.00)(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2、甲方在宜春时海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宜春时海”)合同挂牌平台申请发布【重庆市武隆区隆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1-2期】(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100,000,000.00】(含)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合同挂牌,甲方为担保本计划相关《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存续期届满按时向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足额履行溢价回购义务或偿付责任,甲方将其对丙方持有的人民币【壹亿零伍佰壹拾伍万】元(¥105,150,000.00)标的债权质押给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甲方同意乙方以质权人的名义代本计划的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办理标的债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1 出质标的为甲方对丙方持有的【壹亿零伍佰壹拾伍万】元(¥105,150,000.00)的应收账款。

1.2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3 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第二条 担保的主合同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认购或持有的认购本金及其收益,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为准。

2.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投资（认购）本金及及其预期收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质押权、担保物权等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本协议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协议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在主合同无效后甲方任应承担无条件溢价回购或偿付责任。

第三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3.1 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开设以下“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户名：重庆市武隆区隆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重庆银行武隆支行

开户行： 930101040004948

3.2 丙方承诺标的债权到期后将直接还款至上述 3.1 条约定的收款账户，未经质权人同意，甲方、丙方均不得变更标的债权的收款账户，否则将按照标的债权金额的 50%向质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 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申请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 出质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 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 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丙方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5.4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2）出质人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3）丙方依法被宣告减资、分立、破产、撤销、解散；

（4）甲方与丙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5）有迹象表明甲方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5.6 主合同变更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或出质人未履行偿付或溢价回购义务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依次兑付本计划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的收益、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而支出的费用等。

6.2 出质人未按第 5.4 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合同到期未受溢价回购或清偿兑付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代甲方履行溢价回购或兑付清偿责任。

6.3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协议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 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丙方应对出质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溢价回购或兑付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出质人未按第 1.3 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4）其他。

7.2 丙方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投资（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4 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变更后约定甲方可分期履行溢价回购或清偿责任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回购或清偿责任分别计算，自每期回购或清偿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5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6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协议项下质权因第 7.1 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甲、乙、丙三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债务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债务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债务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LJZY-20231116 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签署页)

出质人：重庆市武隆区隆江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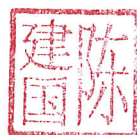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质权人：成渝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债务人：重庆武隆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